

证券代码：874690 证券简称：博奇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，具备商业合理性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，具备商业合理性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且其目的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。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且其目的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。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情况。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

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杨汉明，李新，潘俊，ZHANG TINGJIE

2026 年 4 月 23 日